

债券简称: 16 华福 G1  
债券简称: 16 华福 G2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1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3  
债券简称: 17 华福 C1  
债券简称: 18 华福 C1  
债券简称: 18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36482.SH  
债券代码: 136840.SH  
债券代码: 118495.SZ  
债券代码: 114082.SZ  
债券代码: 145681.SH  
债券代码: 150446.SH  
债券代码: 143795.SH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兴业证券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6华福G1”，证券代码：136482.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16华福G2”，证券代码：136840.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6华福01”，证券代码：118495.SZ）、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证券简称：“16华福03”，证券代码：114082.SZ）、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7华福C1”，证券代码：145681.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8华福C1”，证券代码：150446.SH）、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证券简称：“18华福G1”，证券代码：143795.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



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8月20日公告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发行人收到了福建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许可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日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核准王志伟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闽证监许可（2019）6号）文件、《关于核准杜兴强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闽证监许可（2019）7号）文件、《关于核准乔红军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闽证监许可（2019）8号）文件，王志伟先生、杜兴强先生、乔红军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得核准。王志伟先生担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起始时间为2019年7月5日至2021年11月25日，杜兴强先生担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起始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至2021年11月25日，乔红军先生担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起始时间为2019年8月8日至2021年11月25日。

上述人员简历请参见发行人2019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